

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威海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国资委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gzw.weihai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国资委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-5187500，传真：0631-5187517，邮箱：gzw@wh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和公众关切，推动国资国企发展、改革、监管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

断完善工作制度、细化公开内容,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社会的服务作用,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,威海市国资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3 条,从内容分类看,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0 份,解读回应 6 份,业务工作 255 条,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 次,开展政策意见征集 1 次;从渠道和形式看,网站发布信息 314 条,微博发布信息 226 条,公众号发布信息 273 条。集中发布国资国企相关内容,季度更新 4 项 2023 年度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目标计划进度等内容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3 年市国资委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1 条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依据《威海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,强化对国资国企重点领域信息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编发工作管理,坚持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“先审查后发布”“谁制作谁公开”“谁保存谁公开”“谁答复谁应诉”“谁公开,谁负责”“公平公正便民”等原则,精细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推进公开平台多元多样,切实加强日常内容更新和运营维护,依托威海政府网站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,加强市国资委网站、“威海国资在线”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,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网站服务水平。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贴近性。本年度新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功能,有效助力打击假冒

国企专项行动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落实组织领导保障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发挥考核监督保障作用，加大对市属国有企业的监督抽检力度。做好机关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为扎实做好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1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是内容更新不及时、内容审核不严格、宣传力度欠佳等方面上有进一步提升空间。在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上，进一步梳理市国资委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，及时更新，定期维护，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在内容审核上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，杜绝出现表述错误、泄露国家机密等内容，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工作自觉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3 年市国资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3 年市国资委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政协提案 1 件。目前，已全部办理完成，办复率 100%，办理结果为 A 类。

3.其他方面：市国资委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在压实工作责任的同时，形成各科室间互帮互助的“找错”模式，确保不出问题、少出问题。